

#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8〕1号

2018年1月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改善专业结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专业设置应遵循应用性、需求性、发展性、优先性等原则。

（一）应用性原则。设置的本科专业，要以应用为导向，坚持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市场、服务经济的原则。

（二）需求性原则。设置的本科专业应符合国家或地区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三）发展性原则。设置的本科专业应符合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

（四）优先性原则。学校优先考虑设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重点发展的专业，或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的专业，或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水平、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的专业。

##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的条件

**第三条** 本科新专业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

**第四条** 新专业的设置必须在加强原有专业建设与改造的基础上进行，凡原有专业建设与改造不力，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本科教学工作未达标的学院，原则上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严格控制新专业的设置数量，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本科专业不超过3个。

**第六条** 设置新的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第四章 新专业设置的申报程序

**第七条** 新设本科专业由学院申报，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八条** 专业设置的申请程序：

（一）各学院于当年6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①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及附件。②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人才需求论证会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0人，原则上要求由用人单位、行业专家、专业专家组成。③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决定是否设置新专业。

（三）教务处于7月15日前将拟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材料挂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申请材料报教育部专业设置（备案）网站公示。

#### 第五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专业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有以下情况的专业，将减少招生数量：

（一）校内专业评估确认需要减少招生的专业；

（二）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

**第十条** 减少招生专业所在的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第十一条** 连续三年减少招生的专业暂停招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专业予以撤销：

（一）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校内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

（三）连续五年停招的专业。

**第十三条** 拟减少招生数量的专业，报校长办公会决定。拟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暂停或撤销。撤销专业报教育部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06〕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